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供股**

**悉數接納暫定配額**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聯繫人永義實業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永義實業擬實行資本重組，並隨後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699,5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232,790,657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於資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將擁有23,279,065股永義實業經調整股份之權益，佔根據永義實業資本重組經調整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其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將就Landmark Profits承諾接納之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約為35,384,179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悉數接納其於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1. 永義實業之建議供股

永義實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永義實業擬實行資本重組，並隨後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以供股方式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699,5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進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永義實業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永義實業獨立股東於永義實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永義實業供股，方可作實。有關永義實業供股之其他詳情載於永義實業之公佈內。

## 2. 承諾及包銷安排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232,790,657股永義實業股份之權益，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於資本重組生效後，Landmark Profits將擁有23,279,065股永義實業經調整股份之權益，佔根據永義實業資本重組經調整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

永義實業已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200,583,30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根據永義實業供股將予發行之全數293,699,560股永義實

業供股股份，減除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將獲發行及接納之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已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簽訂承諾，據此，其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其於承諾日期持有之永義實業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維持以其名義登記，而將就該等永義實業經調整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之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即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獲其悉數接納並支付股款。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應就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接納之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約35,384,179港元，並將撥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達成，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永義實業之公佈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及進行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永義實業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永義實業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6,580,000港元。根據永義實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734,248,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86港元。永義實業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永義實業股份0.125港元。

根據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205	14,979
除稅後虧損	47,457	17,811

誠如永義實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已將其集團業務擴展至物業投資，且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宣佈，建議收購兩家公司(於買賣協議列作買方)擬以總代價約91,700,000港元收購香港兩處商用物業。

永義實業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11,600,000港元。永義實業供股的估計開支約2,600,000港元，將由永義實業承擔。因此，估計永義實業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9,000,000港元。

除上述兩項建議收購事項外，永義實業之董事會繼續在香港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確立其物業組合。永義實業擬利用永義實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撥付其潛在物業收購及餘下約39,000,000港元用於永義實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去年不明朗信貸環境嚴重影響金融市場，永義實業之董事認為，以股本形式提供長期資金，撥付其集團長遠發展所需乃審慎之舉，且將不會產生再次融資風險。永義實業之董事相信，永義實業供股乃為集資之合適方式，以增強永義實業之股本基礎。

永義實業供股亦令永義實業在不攤薄決定悉數接納永義供股暫定配額之永義實業股東之股權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基礎。基於上述情況，永義實業之董事認為，透過永義實業供股集資符合永義實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發展。

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超額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因此於緊隨永義實業重組生效及永義實業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永義實業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佔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7%。董事認為，本公司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暫定配額將使本公司可透過Landmark Profits維持其於永義實業之股權比例。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本公司參與永義實業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悉數接納永義實業供股之暫定配額後，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因為以本集團聯繫人賬目之權益列賬之總代價約35,384,179港元增加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將由銀行及現金結餘抵銷。

#### 5. 一般資料

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將就Landmark Profits承諾接納之93,116,2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支付之代價約為35,384,179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Landmark Profits根據承諾悉數接納其於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實業公佈」	指	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永義實業供股刊發之公佈
「永義實業經調整股份」	指	永義實業資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永義實業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永義實業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3,699,560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供股股份」	指	根據永義實業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93,699,560股永義實業經調整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	指	永義實業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32,790,657股永義實業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31.7%，及為永義實業之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永義實業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永義實業供股每股永義實業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諾」	指	本公佈「承諾及包銷安排」一節所述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致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之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就永義實業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附函所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